

無法親自辦理印鑑登記證明書

字第

號

查 君現年 歲，係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住民，確實身患重大疾病或不堪行走，如有虛偽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證明人願受法律處分，茲依照印鑑登記辦法之規定，給予證明。

法令依據：印鑑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五款：「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，得檢具醫師或里鄰長之證明書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。」

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：經現場訪查結果，申請人確實罹患重大疾病或確實不能行走，且意識清醒(有意思表達能力)而無法親自申請時，始予核發證明書；申請人仍可親自辦理申請時，不予核發證明書；其已無意思能力(意識不清或心神喪失)時，亦同。

注意事項：本表僅適用於辦理印鑑登記用。

臺北市

區

里里長

鄰長

蓋章

蓋章

里辦公處印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